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XXXXX—2020

## 儿童福利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2020 - XX - XX 发布

2020 - XX - XX 实施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组织领导 .....	2
4.1 管理要求 .....	2
4.2 应急领导小组 .....	2
4.3 应急工作小组 .....	3
5 制度建设 .....	3
6 区域管控 .....	4
6.1 基本要求 .....	4
6.2 隔离观察区设置要求 .....	4
7 人员及车辆管理 .....	4
7.1 基本原则 .....	4
7.2 外来人员 .....	5
7.3 职工 .....	5
7.4 儿童 .....	5
7.5 车辆 .....	5
8 防护与消毒 .....	5
8.1 个人防护 .....	5
8.2 消毒要求 .....	6
9 隔离处置 .....	6
9.1 基本原则 .....	6
9.2 隔离对象 .....	6
9.3 隔离时限 .....	6
9.4 人员要求 .....	6
9.5 消毒要求 .....	7
9.6 转院救治 .....	7
10 后勤保障 .....	7
10.1 生活物资 .....	7
10.2 防疫物资 .....	7
11 健康宣教 .....	7
12 评价与持续改进 .....	7

12.1	评价方式 .....	7
12.2	评价内容 .....	8
	对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	8
12.3	持续改进 .....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儿童出现疑似传染病症状处置流程 .....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医疗废物处置流程 .....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外来人员出入机构流程 .....	1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职工岗前预检登记表 .....	12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职工出入机构流程 .....	13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体温监测表 .....	14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手卫生要求 .....	15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接收儿童入(返)院安置流程图 .....	16
参 考 文 献	.....	1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民政部儿童福利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 儿童福利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术语和定义、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区域管控、人员与车辆管理、防护与消毒、隔离处置、后勤保障、健康宣教、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儿童福利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WS/T 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 GB 1021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技术要求
- GB 27950 手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34855 洗手液
-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传染病疫情

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 3.2

#### 疫情防控

按照疫病发生和发展的情况，及早发现病例，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控制疾病传播，减少疫病感染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 3.3

#### 隔离观察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或在接收安置新入院儿童过程中,将疑似病原携带者或有潜在传染病危险的儿童安置在指定的地点与健康人群分开,便于观察、治疗和护理,以减少或防止传染病传播的机会,防止传染病的蔓延,达到保护易感人群的目的。

## 4 组织领导

### 4.1 管理要求

4.1.1 应成立传染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当地人民政府和民政、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4.1.2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防控健康教育、疫情报告、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传染病疫情控制处置措施等。

4.1.3 组织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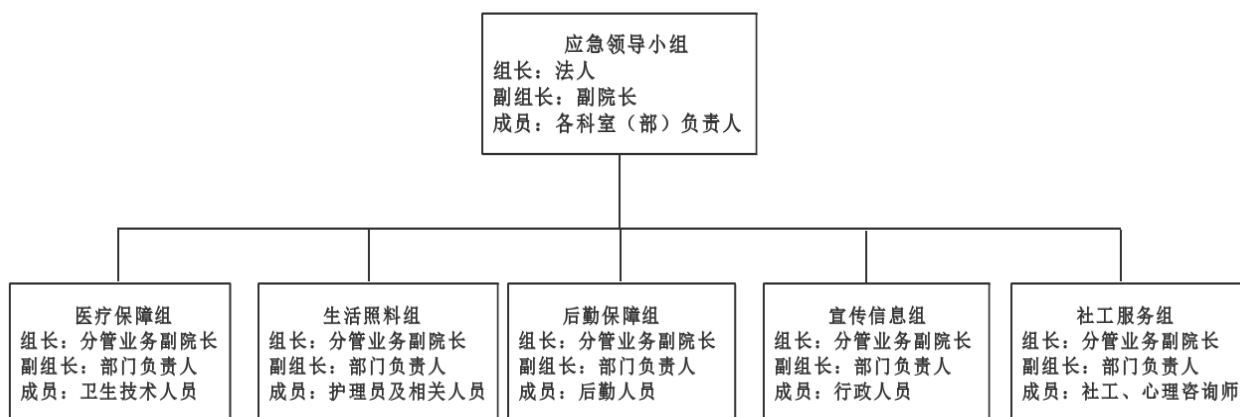


图1 组织结构图

### 4.2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担任,副组长为机构副院长,成员为各科室(部)负责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根据实际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领导、组织、协调、指挥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
- 负责应急队伍和资源的调动,组织开展疫情排查、消毒隔离、医疗救治、保障供给等工作,保障儿童、职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把传染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 负责建立并不断完善疫情预防、控制、应急措施等相关工作制度;
- 适时做出暂停机构集中康复、特教等工作的决定。



### 4.3 应急工作小组

4.3.1 医疗保障组，由分管业务副院长任组长，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卫生技术人员为成员（无卫生技术人员的机构，在属地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机构集中养育儿童、寄养儿童、寄养家庭成员和职工的健康监测、日常疾病诊治、预防保健和新接收儿童的入院安置、隔离观察、转院治疗；
- b) 疑似传染病的筛查、上报、隔离、消毒、转院诊治，流程参见附录 A；
- c) 医疗废弃物收集及处理，参见附录 B；
- d) 应急药品及防护物资采购、储备、配发等工作；
- e) 协调属地疾控部门和定点医院做好疫情处置和健康宣教工作。

4.3.2 生活照料组，由分管业务副院长任组长，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护理员及相关人员为成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儿童的日常生活照料、健康监测、区域卫生消毒处置等；
- b) 在生活区有序开展养教康一体化服务。

4.3.3 后勤保障组，由分管业务副院长任组长，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后勤人员为成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负责传染病疫情发生期间的生活物资供应、应急物资的保障供给、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运行、餐饮配送、洗涤保洁、环境消毒及车辆、安保等后勤保障服务；
- b) 接收物资捐赠、入库等接收管理工作。

4.3.4 宣传信息组，由分管业务副院长任组长，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行政人员等为成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做好院内职工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 b) 做好社会舆情的应对、信息发布和对外接待、协调等工作。

4.3.5 社工服务组，由分管业务副院长任组长，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社工、心理咨询师为成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传染病疫情期间，对新入院、返院儿童进行信息收集、手续办理等个案跟进服务并记录；
- b) 针对儿童及职工开展危机介入、团体辅导、情绪疏导、情感支持等服务；
- c) 机构内无社工、心理咨询师的，可链接线上专业资源。

## 5 制度建设

5.1 应在属地民政、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 b)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 c) 隔离观察区工作制度；
- d) 传染病疫情期入院儿童安置制度；
- e) 防疫物资管理制度；
- f) 出入院管理制度；
- g) 职工健康管理制度；
- h) 消毒制度；
- i) 分餐制度；

- j) 值班制度;
- k) 垃圾分类管理制度等。

5.2 实行 24 h 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上报疫情期间各类信息。

## 6 区域管控

### 6.1 基本要求

- 6.1.1 根据现有条件，设置儿童服务区、隔离观察区、后勤保障区、行政办公区。
- 6.1.2 严格实行区域分层、分道管理，划分污染区、缓冲区、清洁区；明确人流、物流、隔离专用通道，做到标识上墙。
- 6.1.3 非儿童生活区职工禁止与儿童接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儿童生活区、隔离观察区。
- 6.1.4 各生活区职工及儿童禁止交叉流动。
- 6.1.5 发现疑似儿童应立即由专用通道转入隔离观察区，转运过程中做好隔离措施。
- 6.1.6 工作人员与儿童应分区域、分时段、错峰就餐。
- 6.1.7 职工在餐厅用餐时应保持 1 m 以上的间隔距离。
- 6.1.8 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保洁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由专人先消毒再集中收集转运。

### 6.2 隔离观察区设置要求

- 6.2.1 隔离消毒设施配置应遵循 WS/T 311 的要求。
- 6.2.2 原则上不应与儿童生活区域设置在同一栋楼，如因条件限制，可设置于同一栋楼的不同楼层，明确隔离范围、专用通道，实施封闭管理。
- 6.2.3 应远离公共通道、水源、食堂和儿童活动场所。
- 6.2.4 应固定出入通道，门前及专用通道处应张贴明显的标识。
- 6.2.5 防护物品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
  - b) 医用外科口罩，应符合 YY 0469 的要求；
  - c) 一次性橡胶手套，应符合 GB 10213 的要求；
  - d) 手消毒剂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27950 的要求；
  - e) 洗手液，应符合 GB/T 34855 的要求。
- 6.2.6 区内光线及通风良好，有上下水、配餐、如厕、洗浴等功能。
- 6.2.7 区内应划分清洁区和污染区，清洁区包括更衣室、储藏室、值班室、配餐室等；污染区包括儿童生活区域、活动区、浴室、厕所等。
- 6.2.8 所配置物品应放置在固定区域内，不得交叉使用。

## 7 人员及车辆管理

### 7.1 基本原则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对职工、儿童的生命安全保护，有效切断传播途径，适时实行封闭管理。

## 7.2 外来人员

7.2.1 禁止所有外来人员进入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进入的，应进行实名制登记并测量体温，询问并记录健康状况、接触史等，经确认不存在禁止进入情况和体温检测正常后，在机构入口处进行手部消毒，更换工作服、鞋帽、口罩等防护用品，从指定通道进入，流程图参见附录 C。

7.2.2 暂停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社会捐赠应在院外交接，按 10.1.4 消毒存放。

## 7.3 职工

7.3.1 由指定车辆负责上下班接送，在车内应戴口罩，间隔就座。

7.3.2 由专人负责，对上岗职工进行岗前预检（参见附录 D）包括：体温监测、健康查体、接触史病史询问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及时隔离并报告，不得带病上岗：

- a) 有疫区接触史，传染病潜伏期隔离观察时限未到期者；
- b) 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
- c) 体表温度连续测量 2 次均 $\geq 37.3$  °C 者；
- d) 有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呕吐、腹泻等疑似症状者等。

7.3.3 7.3.2 中提到的病症经医院诊断排除或治愈，方可上岗。

7.3.4 进入机构时，应进行手部消毒，在缓冲区更换工作服、鞋帽、口罩，由指定通道进入工作区域，流程参见附录 E。

7.3.5 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早晚对职工健康进行监测并记录（参见附录 F）。

### 7.3.6

7.3.7 居家轮休人员，按机构及社区要求做好居家防护，如果个人或家庭成员出现传染病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机构负责人报备。

## 7.4 儿童

7.4.1 暂停不必要的外出活动，不同生活区的儿童可分批分时段开展活动，避免聚集和流动。

7.4.2 由专人负责，对院内儿童每日早晚进行健康监测并记录（参见附录 F）。

7.4.3 开展寄养工作的机构，由专人负责对寄养儿童、寄养家庭成员进行健康监测，每日跟进健康状况及出行动态等。

7.4.4 因病情需转院治疗的儿童，应由专人陪护并做好防护措施。

7.4.5 院外就学儿童与机构集中养育儿童不应在一栋楼内。

7.4.6 属于隔离观察对象的，按本标准 9 的要求执行。

## 7.5 车辆

7.5.1 单位公车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派遣使用，应在指定位置消毒并停放。

7.5.2 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应保持开窗通风，使用前后消毒。

7.5.3 非特需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机构，职工车辆应在指定位置消毒后可进入。

## 8 防护与消毒

### 8.1 个人防护

8.1.1 职工上岗应更换工作服、戴口罩、帽子，工作期间不得摘下，将更换的防护物品放置指定位置，按医疗废物处理。

8.1.2 进行护理操作（如：喂食、洗浴、换尿布等）前后应用流动水，手卫生应遵循 WS/T 313 的要求，洗手时间 $\geq 15$  s，参见附录 G。

8.1.3 使用免洗手消毒液应按 GB 27950 执行，揉搓时间应不少于 1 min。

8.1.4 应引导、辅助儿童在饭前、便后、活动后勤洗手。

## 8.2 消毒要求

8.2.1 消毒试剂的配置、选择与使用应遵循 WS/T 367 的要求。

8.2.2 公共区域、儿童照料单元、食堂、洗衣房等功能区域的台面、地面、门把手、水龙头等可触摸的物体表面，应每天用含有效氯浓度 500 mg/L 消毒液擦拭 1~2 次，作用 30 min 后清水擦拭。

8.2.3 餐具应高温蒸、煮至少 30 min，有条件的机构，使用一次性环保餐具。

8.2.4 每日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 30 min，气温适合时随时通风。

8.2.5 室内空气消毒，根据区域面积，可选择光催化空气消毒器，每日消毒 2 次，每次 2 h；也可选择紫外线消毒，每日 1 次，每次至少 30 min，应在无人或适当遮挡下进行。

8.2.6 医疗单元、隔离观察区台面、地面、门把手、水龙头等可触摸的物体表面，应每天用含有效氯 1000 mg/L 消毒液擦拭 1~2 次，作用 30 min 后清水擦拭。

## 9 隔离处置

### 9.1 基本原则

9.1.1 严格执行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9.1.2 隔离原则与要求应遵循 WS/T 311。

9.1.3 由专人负责，按要求及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上报疫情情况，做好防控记录，做到不缓报、瞒报、漏报和错报，流程图见附录 A。

### 9.2 隔离对象

9.2.1 新接收入院的儿童，入院流程参见附录 H.1。

9.2.2 因治疗或请假回家后返院的儿童，入院流程参见附录 H.2。

9.2.3 有传染病接触史的儿童，上报流程可参见附录 A。

9.2.4 疑似患有传染病的儿童，上报流程可参见附录 A。

9.2.5 有不明原因发热、腹泻等疑似症状的儿童，上报流程可参见附录 A。

9.2.6 因特殊原因需要机构进行临时照料，但家族史、接触史不详的儿童。

### 9.3 隔离时限

9.3.1 新接收入院儿童和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照料的儿童，原则上隔离观察时限不少于常见传染病潜伏期天数，无异常后可解除隔离。

9.3.2 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的儿童，应根据不同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隔离时间。如手足口病应隔离 14 天，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应隔离 14 天，水痘应隔离 21 天。

### 9.4 人员要求

9.4.1 应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与护理人员配比宜 1: 1.5，确保 24 h 专人护理，在隔离时限内不得与其他职工交叉上岗。

9.4.2 应在指定区域就餐，使用一次性环保餐具，产生的垃圾按医疗废物处置。

9.4.3 应掌握防护知识，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戴工作帽、口罩、穿防护服（或专用工作服），严格执行隔离观察区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

## 9.5 消毒要求

9.5.1 隔离观察区的消毒应遵循 WS/T 367。

9.5.2 儿童个人物品专人专用，床间隔应在 1 m 以上。

9.5.3 儿童隔离观察期满，经过医生确定解除隔离，为儿童沐浴更衣后送入其他生活区域。

9.5.4 隔离区撤销前应进行终末消毒，包括床单位、餐具、玩具等物品表面；被褥枕芯暴晒 6 h 或晾晒 24 h；室内空间消毒应用紫外线照射至少 30 min。

## 9.6 转院救治

9.6.1 密切观察儿童身体健康状况，出现传染病疑似症状者，及时联系定点医院就诊。

9.6.2 儿童转院时，按医疗机构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 10 后勤保障

### 10.1 生活物资

10.1.1 应保障机构物资及时供应，由专人采购、保管和分配。

10.1.2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提供生冷、隔夜食物，保障职工与儿童饮食安全，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10.1.3 减少后勤物资采购频次，可采取送货上门方式。

10.1.4 所有采购、捐赠物资应先对外包装喷洒消毒，通风 30 min 后，经物流通道送入，定点存放。

### 10.2 防疫物资

10.2.1 由专人定期采购、储备、统计、分配及使用。

10.2.2 防疫物资应从定点医药公司购置，符合相关标准。

10.2.3 物资紧缺时，应先保障一线医护人员、寄养家庭正常使用。

10.2.4 物资紧缺时，可动员社会各界捐赠，定期公布。

## 11 健康宣教

11.1 开展疫情防控和基础知识宣教，普及消毒隔离技术，确保所有职工掌握个人防护知识，熟悉相关传染病法律法规及应急处置要求。

11.2 加强疫情特殊时期的宣传工作，及时上报各类信息。

11.3 通过网络平台、宣传栏、宣传册、讲座、表彰先进等形式进行宣传。

11.4 采取多种形式对儿童、职工及寄养家长开展心理慰藉、情绪疏导、娱乐活动等支持服务。

## 12 评价与持续改进

### 12.1 评价方式

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对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评价：

a) 建立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检查与考核制度；

- b) 建立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上报制度，对违反操作流程、工作失误的情况按制度进行处罚。

## 12.2 评价内容

对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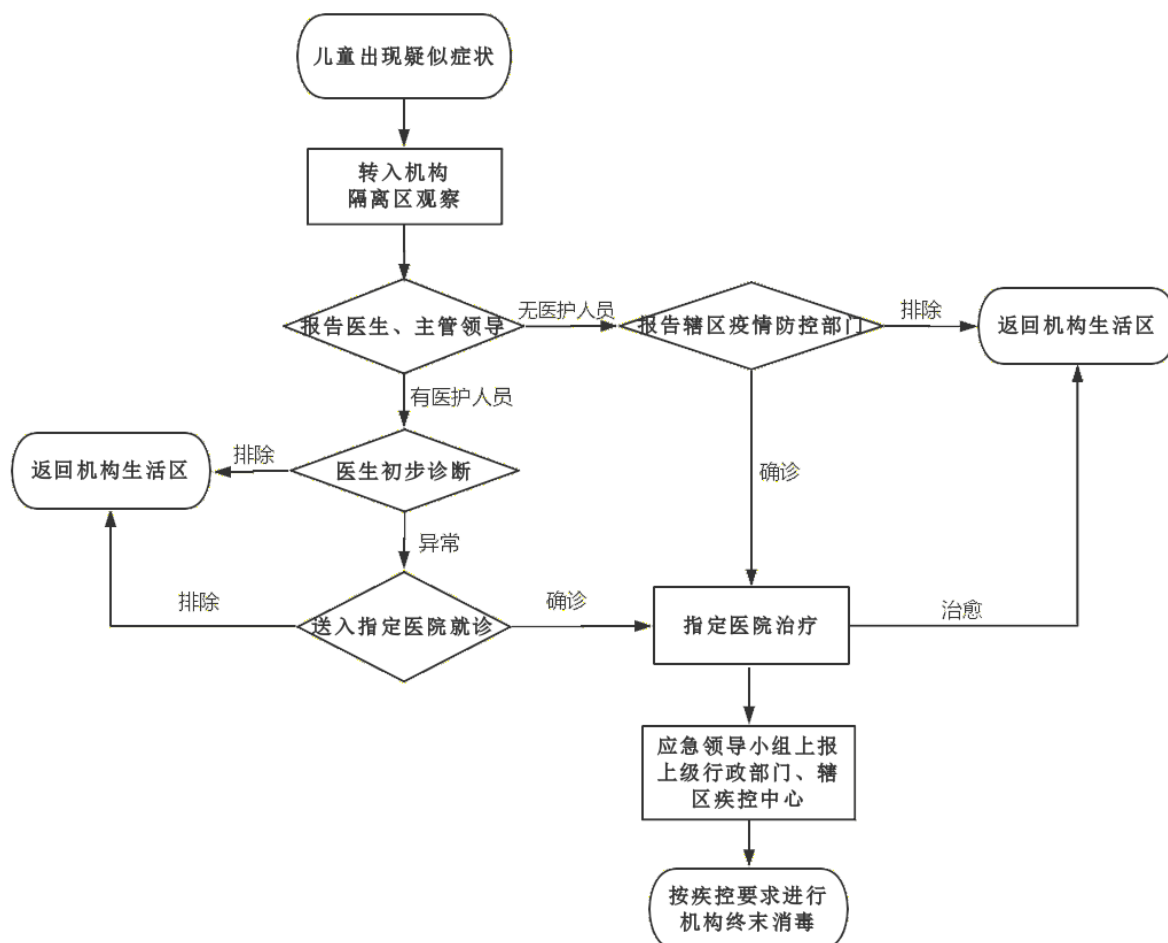
- a) 疫情防控的及时性；
- b) 疫情防控流程科学性、完整性。

## 12.3 持续改进

12.3.1 应接受属地民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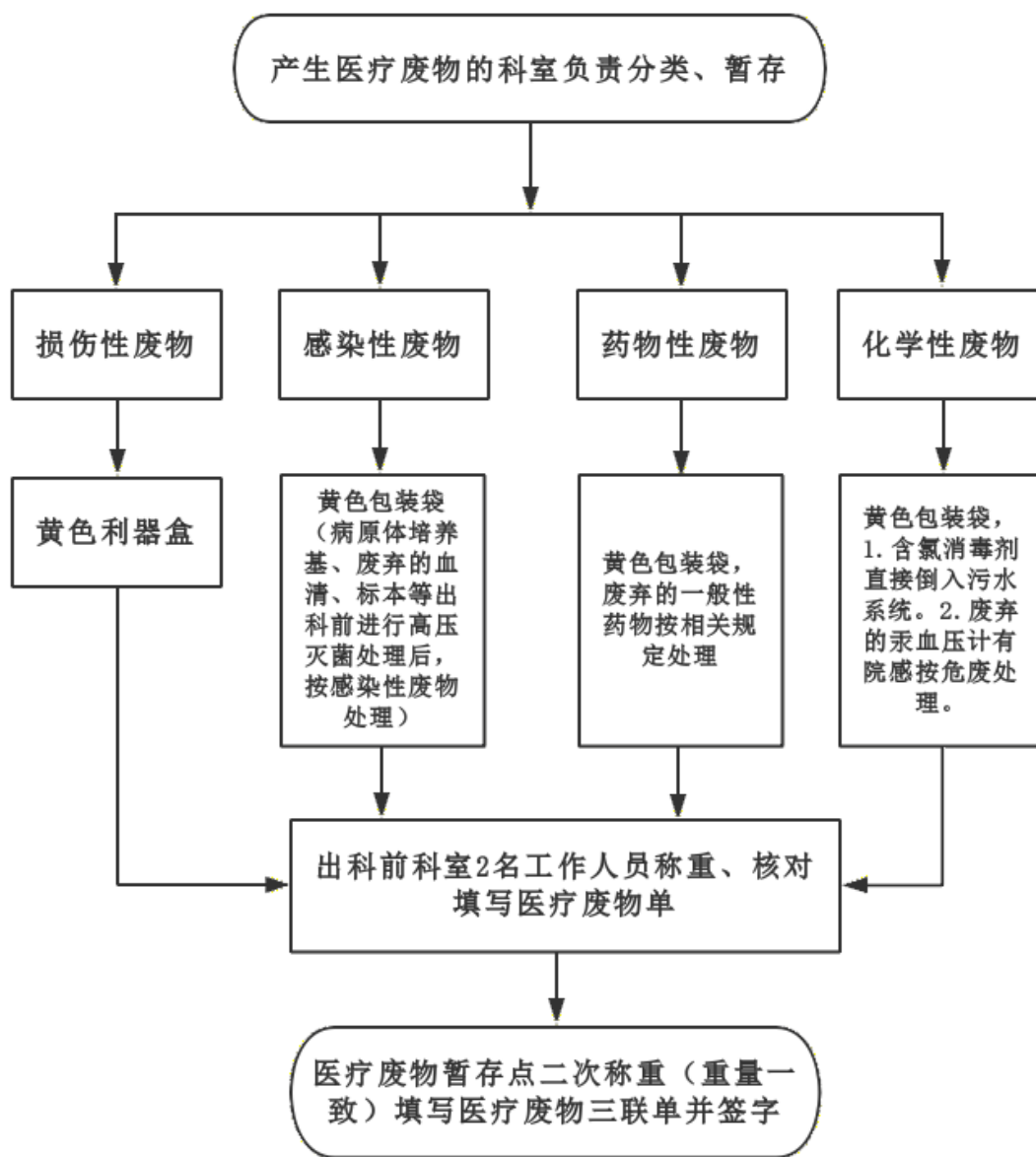
12.3.2 应急领导小组应对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组织实施，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准确落实到位。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儿童出现疑似传染病症状处置流程



图A.1 儿童出现疑似传染病症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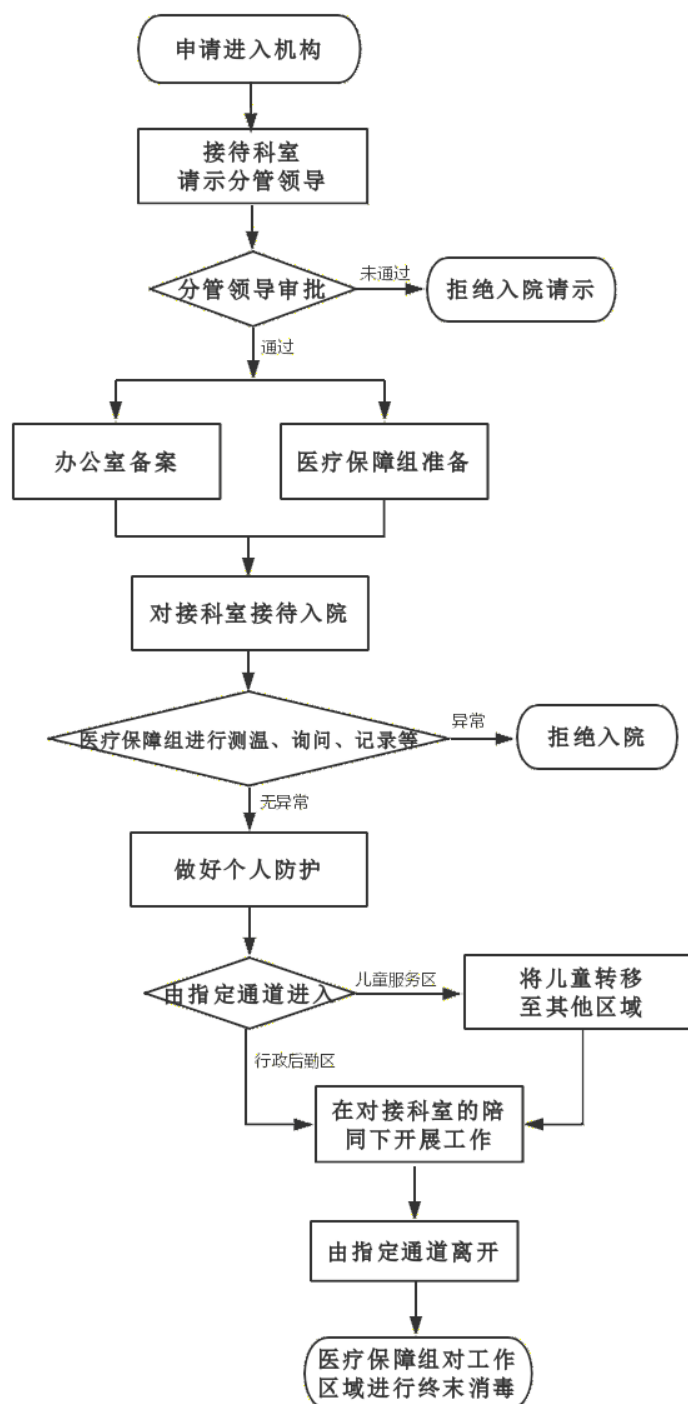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医疗废物处置流程



图B.1 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图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外来人员出入机构流程



图C.1 外来人员出入机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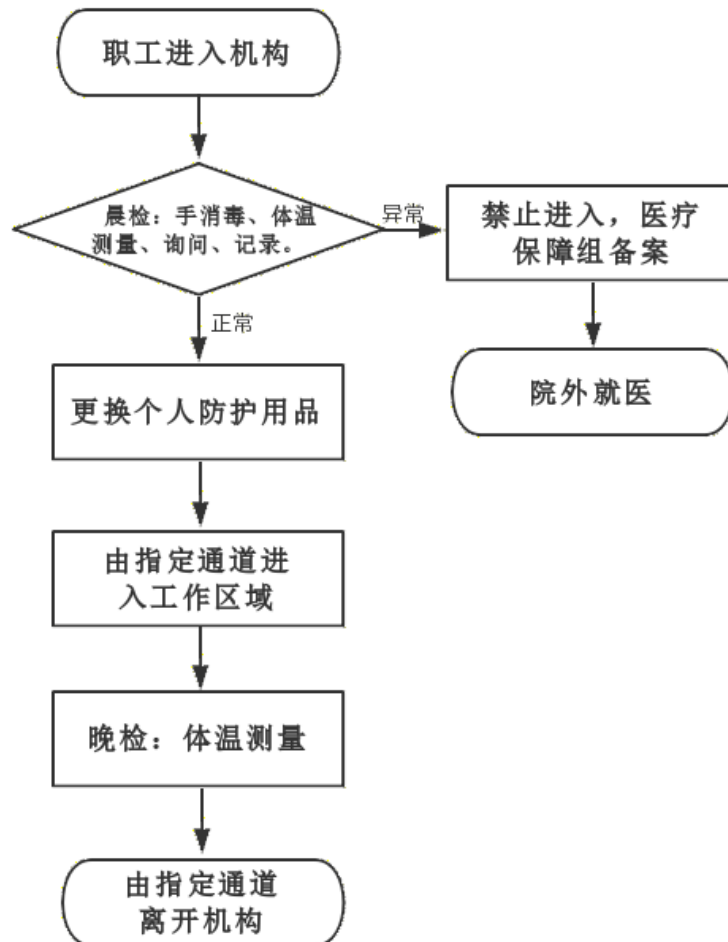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职工岗前预检登记表

表 D. 1 \_\_\_\_\_ 机构 \_\_\_\_\_ 疫情岗前预检登记表

序号	姓名	预检日期	部门	疫情接触史	健康状况	岗前查体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岗前查体应由医护人员进行。									

填写人员签名： \_\_\_\_\_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职工出入机构流程



图E.1 职工出入机构流程图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体温监测表  
表F.1 早晚体温监测表

机构名称: \_\_\_\_\_ 疫情名称: \_\_\_\_\_ 年份: \_\_\_\_\_

序号	姓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监测人员签名											
注: 职工与儿童可通用此表, 正常体温用黑笔/蓝笔记录, 异常体温用红笔记录。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手卫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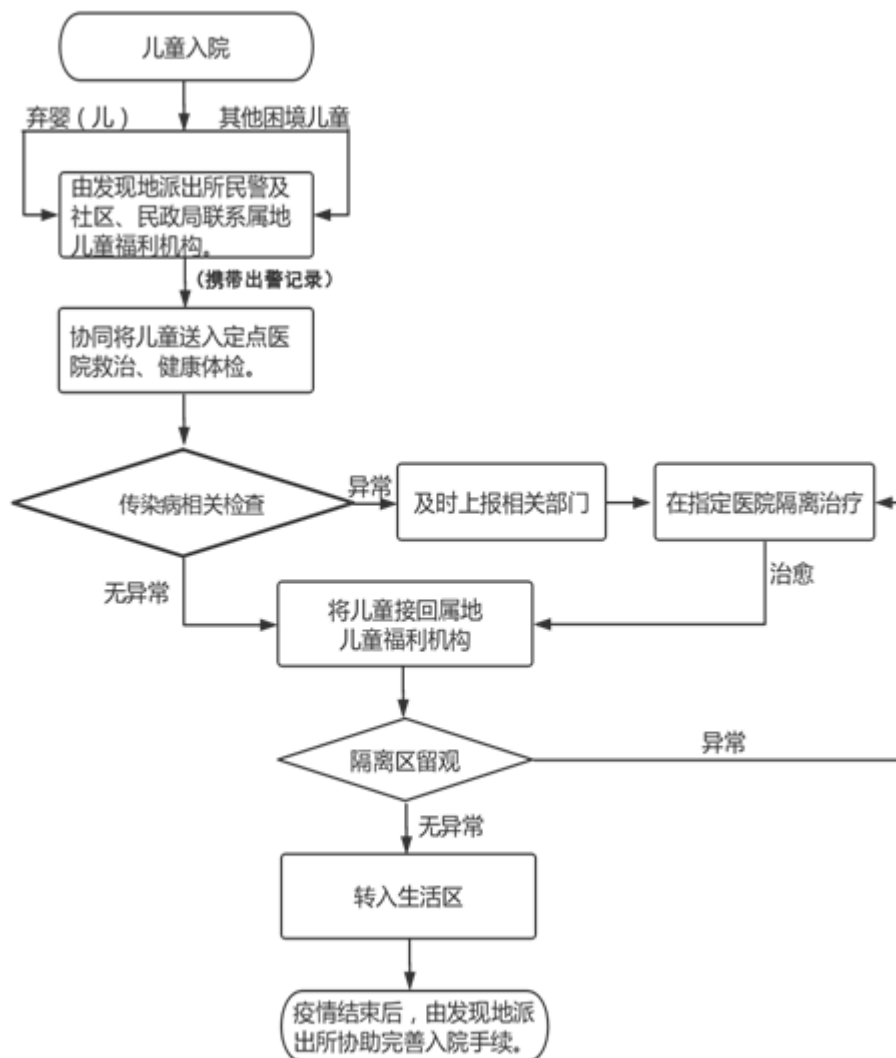
G.1 在流动水下,淋湿双手.

G.2 取适量洗手液(肥皂),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手指和指缝。

G.3 认真揉搓双手至少15s,注意清洗双手所有皮肤,包括指背、指尖和指缝,具体揉搓步骤如下(步骤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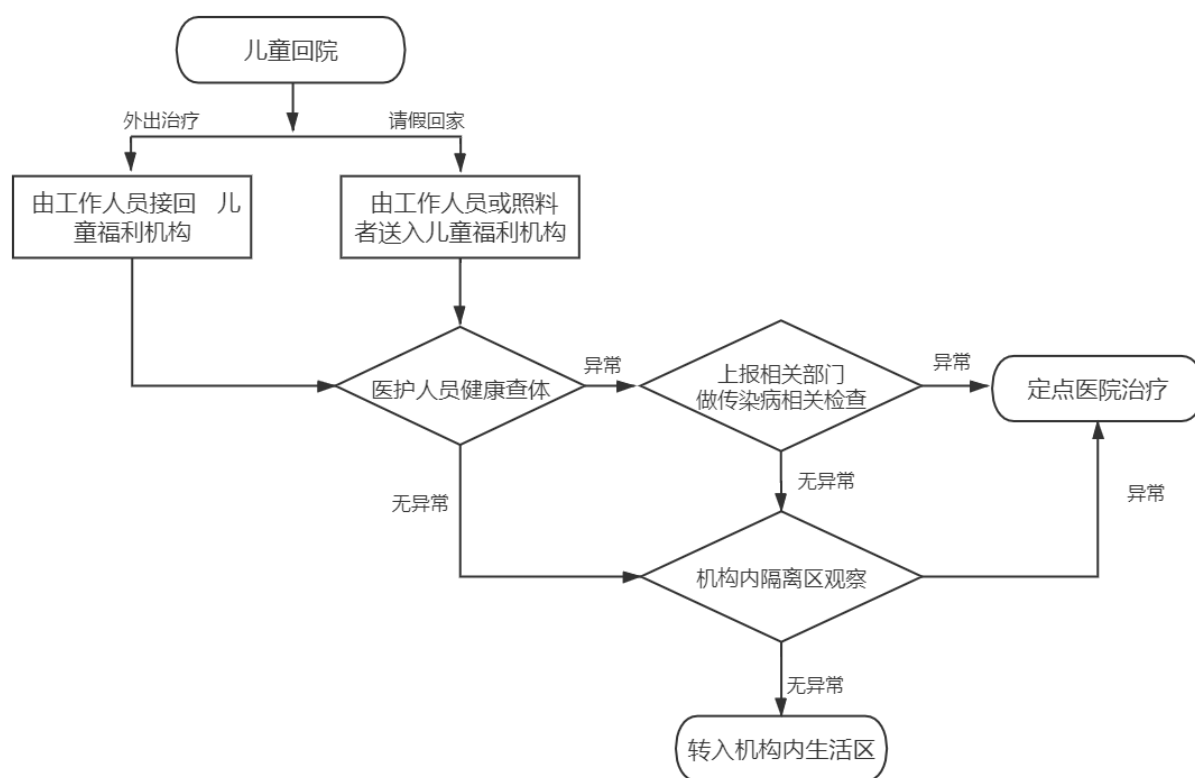
序号	要求	图示
1	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2	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	
3	掌心相对,手指交叉指缝相互揉搓。	
4	弯曲手指关节在掌心旋转揉搓。	
5	大拇指在掌心旋转揉搓。	
6	五指并拢,指尖在掌心旋转揉搓。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接收儿童入(返)院安置流程图



(备注: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不得接收0-3岁的弃婴, 由所属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接收安置。)

图H.1 新接收儿童入院安置流程图



注：隔离时限根据不同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图H.2 外出儿童回院安置流程图

### 参 考 文 献

- [1]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儿童福利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民电〔2020〕10号）.
  -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204号）.
  - [4] 全区民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具体措施（第二版）（宁民发〔2020〕23号）.
  - [5] 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 [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